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5〕602号

关于调整下达民和县 2025 年第二批监测户到户产业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 2025 年第二批监测户到户产业扶持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223号），现调整下达各相关单位 2025 年第二批监测户到户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201.5 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

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民和县2025年第二批监测户到户产业扶持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附表

民和县2025年第二批监测户到户产业扶持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下达单位	现调剂下达单位	调剂金额	备注
合 计			-----	201.5	-----
1	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官亭镇人民政府	满坪镇	1	
	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官亭镇人民政府	前河乡	4.5	
2	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前河乡人民政府	大庄乡	7.5	
3	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转导乡人民政府	大庄乡	1.5	
4	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古鄯镇人民政府	大庄乡	12.5	
5	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马场垣乡人民政府	转导乡	3	
6	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西沟乡人民政府	松树乡	2.5	
7	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大庄乡人民政府	巴州镇	7	

附表

民和县2025年第二批监测户到户产业扶持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下达单位	现调剂下达单位	调剂金额	备注
8	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162万元)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中川乡	22	
			川口镇	24	
			大庄乡	4	
			甘沟乡	24.5	
			官亭镇	6.5	
			马营镇	8	
			峡门镇	17	
			新民乡	2.5	
			总堡乡	53.5	

